

ams OSRAM 数字系统事业部

2022 年度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
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模拟汇总财务报表



KPMG Huazhen LLP
12F, Building A
Ping An Finance Centre
280 Minxin Road
Jiangan District
Hangzhou 310016
China
Telephone +86 (571) 2803 8000
Fax +86 (571) 2803 8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杭州
江干区民心路280号
平安金融中心A幢12楼
邮政编码: 310016
电话 +86 (571) 2803 8000
传真 +86 (571) 2803 8111
网址 kpmg.com/cn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309220 号

英飞特电子 (杭州) 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 ams OSRAM 数字系统事业部 (以下简称“数字系统事业部”) 模拟汇总财务报表, 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3 月 31 日的模拟汇总资产负债表, 2022 年度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的模拟汇总利润表、模拟汇总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模拟汇总财务报表附注 (以下简称“模拟汇总财务报表”)。

我们认为, 后附的模拟汇总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模拟汇总财务报表附注三 (以下简称“附注三”) 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 (以下简称“审计准则”) 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模拟汇总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 我们独立于数字系统事业部, 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强调事项——编制基础

我们提醒模拟汇总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附注三对编制基础的说明。数字系统事业部模拟汇总财务报表仅为英飞特电子 (杭州) 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目的而编制, 仅供上述目的使用。因此, 该模拟汇总财务报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第 1 页, 共 6 页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309220 号

四、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 2022 年度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的模拟汇总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模拟汇总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	
请参阅模拟汇总财务报表附注“四、公司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11 所述的会计政策及“六、模拟汇总财务报表项目注释”20。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数字系统事业部主要在欧洲及亚洲从事照明组件的生产及销售。于 2022 年度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销售照明组件等商品的营业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2,265,042,451.69 元及人民币 526,883,847.89 元。</p> <p>数字系统事业部照明组件等商品销售收入在客户取得相关产品控制权时确认。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条款和业务安排的不同，数字系统事业部在将商品交付给客户指定地点并取得其验收确认凭据后，或在将货物装船交付给海运承运人并取得报关单和海运提单后，认为相关商品的控制权已转移给客户，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p>	<p>与评价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相关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了解与评价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 选取数字系统事业部销售合同或订单，检查主要条款，评价数字系统事业部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选取主要客户，与其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或视频访谈，询问其与数字系统事业部的业务往来情况（例如合作历史，主要合同条款，退货情况等），了解相关客户的经营情况，关注是否存在异常情况；• 选取主要客户，通过查询客户公开信息，了解客户的注册登记信息、财务状况等，检查客户的真实性；并与数字系统事业部提供的关联方清单进行比对，检查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方关系；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309220 号

四、关键审计事项 (续)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 (续)	
请参阅模拟汇总财务报表附注“四、公司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11所述的会计政策及“六、模拟汇总财务报表项目注释”20。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收入是衡量数字系统事业部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且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时点因合同条款和业务安排的不同而有所区别，同时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的固有风险，我们将销售商品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选取客户，就客户于报告期各期末的应收账款余额及报告期内的销售交易金额执行函证程序；• 将选取报告期内记录的销售商品收入，核对至相关的合同或订单、出库单、报关单、海运提单、销售发票及客户验收确认凭据等支持性文件，以评价相关收入是否按照数字系统事业部的会计政策予以确认；• 选取临近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销售，与相关的合同或订单，出库单，报关单、海运提单，销售发票及客户验收确认凭据等支持性文件相互核对，以评价相关收入是否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检查资产负债表日后是否存在销售退回，对于重大的销售退回，检查相关支持性文件 (如适用)，以评价收入是否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及• 选取符合特定风险标准的收入会计分录，检查支持性文件。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309220 号

五、其他事项——审计报告使用目的

本报告仅为英飞特电子 (杭州) 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六、管理层和治理层对模拟汇总财务报表的责任

ams OSRAM 管理层负责按照附注三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模拟汇总财务报表 (包括确定附注三所述的编制基础对于在具体情况下编制模拟汇总财务报表的可接受性)，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模拟汇总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模拟汇总财务报表时，ams OSRAM 管理层负责评估数字系统事业部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 (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数字系统事业部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ams OSRAM 治理层负责监督数字系统事业部的财务报告过程。

七、注册会计师对模拟汇总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模拟汇总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模拟汇总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模拟汇总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309220 号

七、注册会计师对模拟汇总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续)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模拟汇总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 评价 ams OSRAM 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 对 ams OSRAM 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数字系统事业部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模拟汇总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数字系统事业部不能持续经营。
- (5) 就数字系统事业部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模拟汇总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 ams OSRAM 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309220 号

七、注册会计师对模拟汇总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续)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 ams OSRAM 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如适用)。

从与 ams OSRAM 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 2022 年度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的模拟汇总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徐敏 (项目合伙人)

中国 北京



洋锋

日期: 2023年 8月 3日

数字系统事业部
模拟汇总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3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23年 3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88,682,138.69	27,275,052.76
应收票据	六、2	3,946,210.56	3,115,314.37
应收账款	六、3	367,394,477.11	400,080,080.75
预付款项	六、4	122,100,986.59	145,369,083.99
其他应收款	六、5	4,964,458.63	37,009,891.28
存货	六、6	499,216,857.29	487,246,028.41
其他流动资产	六、7	<u>20,643,055.39</u>	<u>7,671,600.89</u>
流动资产合计		<u>1,106,948,184.26</u>	<u>1,107,767,052.45</u>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六、8	26,129,151.13	26,270,768.96
在建工程		1,945,763.83	1,055,666.06
使用权资产	六、30	70,121,086.95	19,929,189.82
无形资产		1,577,287.75	9,642.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9	17,836,839.65	17,834,352.55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10	<u>15,269,713.09</u>	<u>11,928,503.78</u>
非流动资产合计		<u>132,879,842.40</u>	<u>77,028,123.22</u>
资产合计		<u>1,239,828,026.66</u>	<u>1,184,795,175.67</u>

刊载于第7页至第65页的模拟汇总财务报表附注为本模拟汇总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数字系统事业部
模拟汇总资产负债表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3 月 31 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六、11	290,742,391.81	381,930,423.92
合同负债	六、12	2,547,091.51	5,067,843.11
应付职工薪酬	六、13	77,682,730.31	87,201,882.07
应交税费	六、14	28,795,353.71	28,709,929.33
其他应付款	六、15	7,360,365.17	14,507,084.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16	46,935,450.65	55,163,219.05
其他流动负债	六、17	<u>55,062,204.78</u>	<u>69,897,486.96</u>
流动负债合计		<u>509,125,587.94</u>	<u>642,477,868.74</u>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六、18	31,400,133.84	34,498,284.05
租赁负债	六、30	54,464,601.39	7,691,149.50
预计负债	六、19	5,676,838.85	1,506,906.5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六、9	<u>5,248,633.51</u>	<u>5,026,855.58</u>
非流动负债合计		<u>96,790,207.59</u>	<u>48,723,195.69</u>
负债合计		<u>605,915,795.53</u>	<u>691,201,064.43</u>

刊载于第 7 页至第 65 页的模拟汇总财务报表附注为本模拟汇总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数字系统事业部
模拟汇总资产负债表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3 月 31 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2023 年 附注 3月31日	2022 年 12月31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续)		
所有者权益合计	<u>633,912,231.13</u>	<u>493,594,111.24</u>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u>1,239,828,026.66</u>	<u>1,184,795,175.67</u>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3 年 8 月 3 日** 获 ams OSRAM 管理层批准。



Frits van Staa
Head of Controlling
BU AM and BU DI

(签名和盖章)



Keno Mischling
Head of Global
Accounting and
Reporting

(签名和盖章)

(公司盖章)

ams-OSRAM AG
Finance & Controlling
Tobelbader Strasse 30
8141 Premstaetten, Austria
www.ams-osram.com

amul OSRAM

刊载于第 7 页至第 65 页的模拟汇总财务报表附注为本模拟汇总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数字系统事业部
模拟汇总利润表

2022 年度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止 3 个月期间	2022 年
一、营业收入	六、20	526,883,847.89	2,265,042,451.69
减：营业成本	六、20	(376,405,237.72)	(1,733,849,906.03)
税金及附加	六、21	(100,551.97)	(816,540.59)
销售费用	六、22	(67,986,437.80)	(246,651,015.95)
管理费用	六、23	(13,255,280.40)	(62,995,679.95)
研发费用	六、24	(26,098,508.59)	(120,600,792.25)
财务费用	六、25	(1,309,572.67)	(563,561.59)
其中：利息费用		902,598.21	996,713.15
利息收入		40,069.16	1,049,968.56
加：信用减值损失	六、26	(1,489,814.38)	(2,539,107.71)
资产减值损失	六、27	(7,866,411.55)	(17,903,551.69)
二、营业利润		32,372,032.81	79,122,295.93
加：营业外收入	六、28	2,621.13	10,739.77
减：营业外支出	六、28	-	(422,351.67)
三、利润总额		32,374,653.94	78,710,684.03
加：所得税(费用)/收益	六、29	(7,071,980.83)	3,906,132.37
四、净利润		25,302,673.11	82,616,816.40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25,302,673.11	82,616,816.40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302,673.11	82,616,816.40
2. 少数股东损益		-	-

刊载于第 7 页至第 65 页的模拟汇总财务报表附注为本模拟汇总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数字系统事业部
模拟汇总利润表 (续)
2022 年度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止 3 个月期间	2022 年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362,818.25	(8,883,496.80)
(一)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 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 综合收益			
精算利得		4,603,697.31	2,984,102.80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40,879.06)	(11,867,599.60)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 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u>29,665,491.36</u>	<u>73,733,319.60</u>
(一)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9,665,491.36	73,733,319.60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刊载于第 7 页至第 65 页的模拟汇总财务报表附注为本模拟汇总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数字系统事业部
模拟汇总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 年度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23 年 <u>3 月 31 日</u>	2022 年 <u>12 月 31 日</u>
本期 / 年初余额	493,594,111.24	197,618,304.74
本期 / 年增减变动金额		
综合收益总额	29,665,491.36	73,733,319.60
剥离差异	<u>110,652,628.53</u>	<u>222,242,486.90</u>
本期 / 年末余额	<u>633,912,231.13</u>	<u>493,594,111.24</u>

刊载于第 7 页至第 65 页的模拟汇总财务报表附注为本模拟汇总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ams OSRAM 数字系统事业部
模拟汇总财务报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ams-OSRAM AG 为注册于奥地利的股份公司，在瑞士 SIX 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ams-OSRAM AG 成立于 1981 年 8 月，ams-OSRAM AG 及子公司 (以下统称 “ams OSRAM”) 主要提供感测、照明与视觉化产品和技术组合，包括优质光发射器、光学元件、微型模块、光传感器、驱动 IC 及相关软件等。

2022 年 6 月 14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的英飞特电子 (杭州) 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SZ300582，以下简称 “英飞特”) 与 ams-OSRAM AG 子公司 OSRAM GmbH 和 OSRAM S.p.A. 三方签署了《股权及资产购买协议》 (以下简称 “购买协议”)。英飞特拟以欧元 74,500,000.00 元现金基础对价 (最终交易对价以交割完成后，基于交易双方一致同意的交割日现金总额、存货总额、金融负债及其他营运资本等按照购买协议的定价公式计算确定) 购买 ams OSRAM 剥离的数字系统事业部 (以下简称 “数字系统事业部”，或在本模拟汇总财务报表中被称为 “本集团”)，并获得对该数字系统事业部的控制权 (以下简称 “本次交易”)。购买协议约定本次交易通过股权交易和资产交易两种方式进行。股权交易对象为 ams-OSRAM 现有的子公司欧司朗 (广州) 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标的公司”) 以及由 OSRAM GmbH 和 OSRAM S.p.A. 分别在德国和意大利成立的新公司，现定名为 Optotronic GmbH 和 Optotronic S.r.l. (以下简称 “德国标的公司” 和 “意大利标的公司”)。OSRAM GmbH 和 OSRAM S.p.A. 分别将与德国和意大利数字系统事业部业务相关的资产、负债、人员、合同和其他法律关系以实物入资的形式注入德国标的公司 Optotronic GmbH 和意大利标的公司 Optotronic S.r.l.。英飞特拟直接购买中国标的公司 100% 的股权，并通过英飞特新设的英飞特荷兰子公司 INVENTRONICS NETHERLANDS B.V. 购买德国标的公司和意大利标的公司 100% 的股权。资产交易对象包括与数字系统事业部业务相关的资产、负债、人员、合同和其他法律关系，具体由英飞特新设的位于英国、波兰、斯洛伐克的子公司分别收购英国、波兰、斯洛伐克数字系统事业部业务相关的非股权资产，通过英飞特新设的荷兰子公司收购其他欧洲地区 (即瑞士、法国、荷兰、芬兰、西班牙、捷克、瑞典、奥地利、匈牙利、丹麦、希腊、保加利亚、挪威、葡萄牙、比利时) 数字系统事业部业务相关的非股权资产，并通过印度子公司 INVENTRONICS SSL INDIA PRIVATE LIMITED 以及新设的位于土耳其、阿联酋、韩国、马来西亚的子公司分别收购印度、土耳其、阿联酋、韩国、马来西亚数字系统事业部业务相关的非股权资产，通过本集团香港子公司 INVENTRONICS (HONG KONG) LIMITED 收购其他非欧洲地区 (即中国香港、俄罗斯、印度尼西亚、泰国、日本、新加坡、澳大利亚) 数字系统事业部业务相关的非股权资产。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英飞特与 ams OSRAM 已完成德国标的公司、意大利标的公司、中国标的公司以及荷兰、匈牙利、比利时、俄罗斯、斯洛伐克、英国、波兰、希腊、奥地利、捷克、法国、芬兰、西班牙、葡萄牙、丹麦、保加利亚、瑞典、挪威、香港、泰国、印度尼西亚、日本、韩国、新加坡和澳大利亚数字系统事业部业务相关的非股权资产的交割。

本集团至本次交易完成前主要业务为研发、制造和销售照明模组，主要包括各类室内和室外 LED 驱动电源产品、LED 模组、LED 光引擎、电子控制装置等，并为客户提供定制化、智能化及集成化的整体照明控制系统。

二、本模拟汇总财务报表编制的原因和目的

本模拟汇总财务报表仅为英飞特拟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购买数字系统事业部事宜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申报材料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由于截止 2023 年 3 月 31 日上述数字系统系统事业部重组尚未完成，为了向财务报告使用者提供更加有用的信息，本模拟汇总财务报表假设于 2022 年 1 月 1 日上述重组已经完成。本模拟汇总财务报表是各业务单元编制的与本数字系统事业部相关的历史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的基础上，经本集团内的内部交易及余额抵消后编制而成。

三、模拟汇总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方法和假设

- 1、本模拟汇总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进行编制。
- 2、本模拟汇总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模拟汇总财务报表包括本集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3 月 31 日的模拟汇总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和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的模拟汇总利润表，模拟汇总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相关模拟汇总财务报表附注。本模拟汇总财务报表未列示金融工具的风险分析及敏感性分析与资本管理情况等内容，也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 的要求列报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等项目。鉴于下列本模拟汇总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中除了第 25 项、第 37 项和第 38 项法律实体，剥离出来的数字系统事业部其他业务单元的现金流无法与 ams OSRAM 非数字系统事业部业务的现金流进行准确划分，本模拟汇总财务报表未列示现金流量表。

除附注二所述事项及下列事项外，本模拟汇总财务报表根据以下附注四中所述的会计政策编制，这些会计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本模拟汇总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如下表所列：

序号	法律实体名称	合并范围	资产所在地
1	OSRAM GmbH (Munich)	从整体业务中的剥离出来的数字系统事业部业务单元	德国
2	OSRAM Lighting AG (Winterthur)	从整体业务中的剥离出来的数字系统事业部业务单元	瑞士
3	OSRAM a.s. (Vienna)	从整体业务中的剥离出来的数字系统事业部业务单元	奥地利
4	OSRAM S.p.A. (Milano)	从整体业务中的剥离出来的数字系统事业部业务单元	意大利
5	OSRAM Lighting Sales EOOD (Sofia)	从整体业务中的剥离出来的数字系统事业部业务单元	保加利亚
6	OSRAM Česká Republika s.r.o. (Praha)	从整体业务中的剥离出来的数字系统事业部业务单元	捷克
7	OSRAM Slovakia a.s. (Nové Zámky)	从整体业务中的剥离出来的数字系统事业部业务单元	斯洛伐克
8	OSRAM a.s. Magyarországi Fióktelepe (Budapest)	从整体业务中的剥离出来的数字系统事业部业务单元	匈牙利
9	OSRAM Lighting S.A.S.U. (Molsheim)	从整体业务中的剥离出来的数字系统事业部业务单元	法国
10	OSRAM Lighting Ltd. (Reading)	从整体业务中的剥离出来的数字系统事业部业务单元	英国
11	OSRAM Benelux Lighting B.V. (Rotterdam)	从整体业务中的剥离出来的数字系统事业部业务单元	荷兰、比利时
12	OSRAM Lighting A/S (Taastrup)	从整体业务中的剥离出来的数字系统事业部业务单元	丹麦
13	OSRAM Lighting AS (Oslo)	从整体业务中的剥离出来的数字系统事业部业务单元	挪威
14	OSRAM Lighting AB (Johanneshov)	从整体业务中的剥离出来的数字系统事业部业务单元	瑞典
15	OSRAM Lighting Oy (Vantaa)	从整体业务中的剥离出来的数字系统事业部业务单元	芬兰
16	OSRAM Lighting S.L. (Madrid)	从整体业务中的剥离出来的数字系统事业部业务单元	西班牙
17	OSRAM LDA (Carnaxide)	从整体业务中的剥离出来的数字系统事业部业务单元	葡萄牙
18	OSRAM Lighting Sp. z o.o. (Warsaw)	从整体业务中的剥离出来的数字系统事业部业务单元	波兰
19	OOO OSRAM (Moscow)	从整体业务中的剥离出来的数字系统事业部业务单元	俄罗斯
20	OSRAM Sales EOOD (Athens)	从整体业务中的剥离出来的数字系统事业部业务单元	希腊
21	OSRAM Romania S.R.L. (Bucharest)	从整体业务中的剥离出来的数字系统事业部业务单元	罗马尼亚
22	OSRAM Teknolojileri Ticaret Anonim Sirketi (Istanbul)	从整体业务中的剥离出来的数字系统事业部业务单元	土耳其
23	OSRAM Lighting Middle East FZE (Dubai)	从整体业务中的剥离出来的数字系统事业部业务单元	阿联酋
24	OSRAM Lighting (Pty.) Ltd. (Midrand)	从整体业务中的剥离出来的数字系统事业部业务单元	南非
25	欧司朗 (广州) 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整体事业部	中国
26	欧司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从整体业务中的剥离出来的数字系统事业部业务单元	中国
27	欧司朗 (中国) 照明有限公司	从整体业务中的剥离出来的数字系统事业部业务单元	中国
28	OSRAM Asia Pacific Ltd. (Hong Kong)	从整体业务中的剥离出来的数字系统事业部业务单元	中国香港
29	OSRAM Lighting Pvt. Ltd. (Gurgaon)	从整体业务中的剥离出来的数字系统事业部业务单元	印度
30	P.T. OSRAM Indonesia (Jakarta)	从整体业务中的剥离出来的数字系统事业部业务单元	印度尼西亚
31	OSRAM (Malaysia) Sdn. Bhd. (Petaling Jaya)	从整体业务中的剥离出来的数字系统事业部业务单元	马来西亚
32	OSRAM Thailand Co. Ltd. (Bangkok)	从整体业务中的剥离出来的数字系统事业部业务单元	泰国
33	OSRAM Lighting Pte. Ltd. (Singapore)	从整体业务中的剥离出来的数字系统事业部业务单元	新加坡
34	OSRAM Ltd. (Yokohama)	从整体业务中的剥离出来的数字系统事业部业务单元	日本
35	OSRAM Co., Ltd. (Seoul)	从整体业务中的剥离出来的数字系统事业部业务单元	韩国
36	OSRAM Pty. Ltd. (Sydney)	从整体业务中的剥离出来的数字系统事业部业务单元	澳大利亚
37	Optotronic GmbH	整体事业部	德国
38	Optotronic S.r.l.	整体事业部	意大利

如附注六、16 所述，ams OSRAM 于 2021 年 4 月出售位于保加利亚普罗夫迪夫的数字事业部生产工厂收取的与未来 2 年存货采购相关的一次性现金对价，本集团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将其作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列示，并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摊销完毕，摊销金额冲减营业成本。

本集团以业务单元为单位按照依据欧盟批准采用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制定的集团会计政策编制财务汇报。ams OSRAM 管理层以上述纳入模拟汇总财务报表范围内数字系统事业部各业务单元依据欧盟批准采用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相关要求所编制的财务汇报资料为基础，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列报要求进行调整，编制了本模拟汇总财务报表。

ams OSRAM 管理层在编制模拟汇总财务报表时，以纳入模拟汇总财务报表范围内的数字系统事业部相关业务单元的历史财务信息为基础，假设于 2022 年 1 月 1 日上述重组已经完成。本模拟汇总财务报表是各业务单元编制的与本事业部相关的历史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的基础上，经本集团内的内部交易及余额抵消后编制而成，同时本模拟汇总财务报表也包括来自 ams OSRAM 集团财务、人力资源、信息技术、市场营销、知识产权、企业创新和法律等职能部门剥离出的与数字系统事业部相关的费用。合并范围内数字系统事业部各业务单元与余下 ams OSRAM 集团内公司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方交易。

编制本模拟汇总财务报表时，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是按照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计量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本模拟汇总财务报表中涉及从整体业务中剥离出来的与数字系统事业部业务相关的业务单元的编制基础

从整体业务中剥离出来的与数字系统事业部业务相关的业务单元 (以下简称“剥离业务”) 是指上述本模拟汇总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中除了第 25 项、第 37 项和第 38 项法律实体之外的其他数字系统事业部业务单元。

剥离业务财务资料的编制主要依据数字系统事业部相关业务单元层面编制的财务汇报资料。此外，ams OSRAM 管理层还会根据对业务实质的了解对在 ams OSRAM 集团职能部门发生的与数字系统事业部相关的费用进行归集并分配。因此，本模拟汇总财务报表不能用于预测数字系统事业部的未来经营业绩，也可能未反应应该等业务若作为一家独立的运营实体在此期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具体的剥离方法和假设如下：

利润表科目

除非另做说明，剥离业务之利润表科目反映与数字系统事业部业务直接相关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和营业外收支等。

对于本集团共享服务费用，由 ams OSRAM 职能部门服务于数字系统事业部业务相关财务、人力资源、信息技术、市场营销、知识产权、企业创新和法律的费用等，根据利润中心的历史会计记录在个别识别的基础上已纳入到剥离业务之利润表中。ams OSRAM 管理层认为这些费用的归集和分配以双方协商一致为基础，但是可能无法反映该等业务若作为一家独立运营实体会发生的费用水平。

剥离业务各组成单位，均被视为独立的纳税主体分别确认所得税。

此外，ams OSRAM 的资金采用集中管理的方法，各业务单元的资金池相关的应收和应付款项无法与 ams OSRAM 非数字系统事业部业务的进行准确划分，因此，相关会计期间的与本集团相关的 ams OSRAM 集团公司资金池相关的应收和应付款项产生的利息收入和利息费用未包括在剥离业务的利润表中。

资产负债表科目

除非另做说明，剥离业务之资产负债表科目包括了与数字系统事业部业务直接相关的资产和负债，这些资产和负债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使用权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其他应付款、租赁负债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等。此外，剥离业务之资产负债表科目包括了与数字系统事业部业务直接相关且基于编制本模拟汇总财务报表时的 ams OSRAM 管理层的最佳估计预计在本次交易范围或交割后仍由本集团承担的应付职工薪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

鉴于本集团的供应商同时向剥离业务及其他业务提供存货，剥离业务的应付账款余额根据资产负债表日尚未结算的订单中剥离业务采购金额占该笔订单采购总额的比例确定。

由于可弥补税务亏损（除已在报告期间使用的之外）在交割后不由本集团享有，故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未包括在剥离业务的资产负债表中。除此之外，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是根据剥离业务所在法律实体的资产和负债的税务和会计差异的一定占比，及暂时性差异转回时的预计税率计算。

此外，相关会计期间的与本集团相关的 ams OSRAM 集团公司资金池相关的应收和应付款项未包括在剥离业务的资产负债表中。

所有者权益科目

剥离业务各组成单位新增的资产与负债差异记录在模拟汇总资产负债表中的所有者权益中。

3、 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4、 营业周期

本集团将从购买用于加工或销售的产品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作为正常营业周期。本集团主要业务的营业周期通常小于 12 个月。

5、 记账本位币

编制本特殊目的财务报表采用的列示货币为人民币。合并在本集团的各项组成单位采用的记账本位币分别为欧元、澳元、保加利亚列弗、瑞士法郎、捷克克朗、丹麦克朗、英镑、港元、匈牙利福林、印尼卢比、印度卢比、日元、韩元、马来西亚林吉特、挪威克朗、波兰兹罗提、罗马尼亚列伊、俄罗斯卢布、瑞典克朗、新加坡元、泰铢、土耳其里拉、美元、南非兰特及人民币。在编制本特殊目的财务报表时对人民币以外的外币财务报表由其记账本位币折算为人民币(参见附注四、2)。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2、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集团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资本时按当日即期汇率折合为记账本位币，其他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为记账本位币。

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是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当期平均汇率。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的即期汇率折算。除与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外，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中除未分配利润及其他综合收益中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中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3、 金融工具

本集团的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及实收资本等。

(1)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集团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集团按照根据附注四、11 的会计政策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分类及后续计量

(a) 本集团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集团通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集团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集团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集团可以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集团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集团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集团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集团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b) 本集团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股利收入计入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集团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4) 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团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之和。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6) 减值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本集团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权投资或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衍生金融资产。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集团需考虑的最长期间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对于应收账款，本集团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本集团基于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使用准备矩阵计算上述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相关历史经验根据资产负债表日借款人的特定因素、以及对当前状况和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评估进行调整。

除应收账款外，本集团对满足下列情形的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其他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 该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或
- 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集团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集团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集团考虑的信息包括：

-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 (如有) 的严重恶化；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集团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集团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集团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集团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本集团认为金融资产在下列情况发生违约：

- 借款人不大可能全额支付其对本集团的欠款，该评估不考虑本集团采取例如变现抵押品 (如果持有) 等追索行动。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本集团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集团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核销

如果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集团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本集团催收到期款项相关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4、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及产成品。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其他支出。除原材料采购成本外，在产品及产成品还包括直接人工和按照适当比例分配的生产制造费用。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采用加权平均法计量。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为生产而持有的原材料，其可变现净值根据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为基础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当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相关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按存货类别计算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集团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本集团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和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按附注四、6 确定初始成本。

对于构成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集团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本集团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与支出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时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2)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集团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除非固定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分别为：

类别	使用寿命(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5 - 15 年	0%	6.7 - 2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5 - 6 年	0%	16.7 - 20.0%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3)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四、8。

(4) 固定资产处置

固定资产满足下述条件之一时，本集团会予以终止确认。

- 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
- 该固定资产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6、 在建工程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资、直接人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此前列于在建工程，且不计提折旧。

在建工程以成本减减值准备 (参见附注四、8) 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7、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 (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及减值准备 (参见附注四、8) 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集团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除非该无形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各项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为：

项目	摊销年限 (年)
软件	3 年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本集团将无法预见未来经济利益期限的无形资产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并对这类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8、除存货及金融资产外的其他资产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

- 固定资产
- 在建工程
- 使用权资产
- 无形资产等

本集团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此外，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集团至少每年对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商誉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集团依据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的受益情况分摊商誉账面价值，并在此基础上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参见附注四、9）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9、公允价值的计量

除特别声明外，本集团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集团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10、 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集团会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本集团综合考虑了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11、 收入

收入是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单独售价，是指本集团向客户单独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价格。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本集团综合考虑能够合理取得的全部相关信息，并最大限度地采用可观察的输入值估计单独售价。

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合同，本集团对其所提供的质量保证的性质进行分析，如果质量保证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本集团将其作为单项履约义务。否则，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交易价格是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集团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有权收取的对价是非现金形式时，本集团按照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集团参照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集团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集团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集团会考虑下列迹象：

- 本集团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或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集团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与本集团取得收入的主要活动相关的具体会计政策描述如下：

销售商品

本集团销售商品时商品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均在某一时点发生，本集团据此确认销售收入。

本集团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条款和业务安排的不同，在将商品交付给客户指定地点并取得其验收确认凭据后，或在将货物装船交付给海运承运人并取得报关单和海运提单后，认为相关商品的控制权已转移给客户，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12、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本集团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集团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该成本增加了本集团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本集团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本集团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13、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当地有关法规要求，本集团职工参加的相关养老保险计划。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 - 设定受益计划

对于本集团职工参加的属于设定受益计划的养老金计划，本集团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然后将其予以折现后的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本集团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对属于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负债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对属于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负债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4) 辞退福利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本集团有详细、正式的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计划；并且，该重组计划已开始实施，或已向受其影响的各方通告了该计划的主要内容，从而使各方形成了对本集团将实施重组的合理预期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按照有关设定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14、 所得税

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包括其他综合收益) 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集团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集团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15、 租赁

租赁，是指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集团进行如下评估：

- 合同是否涉及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已识别资产可能由合同明确指定或在资产可供客户使用时隐性指定，并且该资产在物理上可区分，或者如果资产的某部分产能或其他部分在物理上不可区分但实质上代表了该资产的全部产能，从而使客户获得因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如果资产的供应方在整个使用期间拥有对该资产的实质性替换权，则该资产不属于已识别资产；
- 承租人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
- 承租人是否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但是，对本集团作为承租人的建筑物租赁，本集团选择不分拆合同包含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并将各租赁部分及与其相关的非租赁部分合并为租赁。在分拆合同包含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时，承租人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出租人按相关关于交易价格分摊的规定分摊合同对价。

本集团在 2022 年度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仅作为承租人持有租赁合同。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以及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集团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按附注四、8 所述的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折现率为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集团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
- 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 本集团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

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已选择对短期租赁（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6、 利润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利润，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17、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此外，本集团同时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确定本集团的关联方。

18、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生产过程的性质、产品或劳务的客户类型、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生产产品及提供劳务受法律及行政法规的影响等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本集团以经营分部为基础考虑重要性原则后确定报告分部。

本集团在编制分部报告时，分部间交易收入按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集团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19、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集团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集团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除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折旧及摊销（参见附注四、5 和 7）和各类资产减值（参见附注六、2、3、5、6、8 和 30）涉及的会计估计外，其他主要的会计估计如下：

- (i) 附注六、9 -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及
- (ii) 附注六、16 和 19 - 产品质量保证。

20、 主要会计政策的变更

(1) 本集团自 2022 年度起执行了财政部于近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指引，主要包括：

-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 [2021] 35 号) (“解释第 15 号”) 中 “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 (“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 的规定；
- 解释第 15 号中 “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的规定；
- 《关于适用< 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 相关问题的通知》(财会 [2022] 13 号)。
-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 [2022] 31 号) (“解释第 16 号”) 中 “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的规定；及
- 解释第 16 号中 “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的规定。

采用上述规定未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本集团于 2023 年度执行了财政部于近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指引，主要包括：

- (a) 《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保险合同》(财会 [2020] 20 号) (“新保险准则”) 及相关实施问答

新保险准则取代了 2006 年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原保险合同》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6 号——再保险合同》，以及 2009 年印发的《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 [2009] 15 号)。

本集团未发生保险相关交易，采用上述规定未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b)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 [2022] 31 号) (“解释第 16 号”) 中 “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 的规定

根据该规定，本集团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即租赁交易和弃置义务等，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中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本集团对该交易初始确认所产生的新增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此外，本集团在上述新增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于未来各期间转回时有充足尚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因此确认了与递延所得税负债金额相等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该新增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满足资产负债表净额列报的条件，净额列报后采用上述规定未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 税项

1、 本集团适用的与产品销售相关的主要税费为增值税及销售税。

增值税计缴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的一定比例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缴增值税。

本集团在各个组成部分适用的增值税税率如下：

所在地区	税率	所在地区	税率
德国	19%	芬兰	24%
瑞士	7.7%	西班牙	21%
奥地利	20%	葡萄牙	23%
意大利	22%	波兰	23%
保加利亚	20%	俄罗斯	20%
捷克	21%	希腊	24%
斯洛伐克	20%	罗马尼亚	19%
匈牙利	27%	土耳其	18%
法国	20%	阿联酋	5%
英国	20%	南非	15%
荷兰	21%	中国	13%、6%
比利时	21%	印度	电子产品：18% LED 产品：12%
丹麦	25%	印度尼西亚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 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10% 自 2022 年 4 月 1 日 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 12 个月期间：11%
挪威	25%	泰国	7%
瑞典	25%	日本	10%
澳大利亚	10%	韩国	10%

销售税基于应税收入，并乘以按当地税法规定的一定比例计算。

本集团在各个组成部分适用的销售税税率如下：

所在地区	税率
	2022 年度：7%
新加坡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8%
马来西亚	销售商品：5%、10%；提供劳务：6%

2、 所得税

本集团在各个组成部分适用的所得税税率如下：

所在地区	税率	所在地区	税率
德国	企业所得税 15%，另征收企业所得税额 5.5%的团结附加税； 2022 年度：州和地方税 14.825%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州和地方税 11.555%	芬兰	20%
瑞士	2022 年度：20.18%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20.14%	瑞典	20.6%
奥地利	2022 年度：25%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24%	葡萄牙	22.50%
意大利	27.90%	波兰	19%
保加利亚	10%	俄罗斯	20%
捷克	19%	希腊	22%
斯洛伐克	21%	罗马尼亚	16%
匈牙利	9%	中国香港	16.50%
法国	25%	南非	28%
英国	19%	中国	25%
荷兰 (注)	25.8%	土耳其	2022 年度：23%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20%
比利时 (注)	25.8%	印度	25.17%
丹麦	22%	印度尼西亚	22%
挪威	22%	马来西亚	24%
西班牙	25%	泰国	20%
韩国	22%	新加坡	17%
澳大利亚	30%	日本	36.81%

注：本集团比利时及荷兰境内非股权资产 OSRAM Benelux Lighting B.V. (Rotterdam) 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应税利润不超过 200,000.00 欧元部分的所得税税率为 19%，超过 200,000.00 欧元部分的所得税税率为 25.8%；于 2022 年度应税利润不超过 395,000.00 欧元部分的所得税税率为 15%，超过 395,000.00 欧元部分的所得税税率为 25.8%。

六、 模拟汇总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u>项目</u>	<u>2023 年 3 月 31 日</u>	<u>2022 年 12 月 31 日</u>
银行存款	<u>88,682,138.69</u>	<u>27,275,052.76</u>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49,691,406.97	264,702.47

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2、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u>种类</u>	<u>2023 年 3 月 31 日</u>	<u>2022 年 12 月 31 日</u>
银行承兑汇票	3,409,636.06	2,862,579.25
商业承兑汇票	<u>536,574.50</u>	<u>252,735.12</u>
小计	3,946,210.56	3,115,314.37
减：坏账准备	<u>-</u>	<u>-</u>
合计	<u>3,946,210.56</u>	<u>3,115,314.37</u>

上述应收票据均为一年内到期。

(2) 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 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已背书或已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3、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客户类别分析如下：

<u>客户类别</u>	<u>2023 年 3 月 31 日</u>	<u>2022 年 12 月 31 日</u>
第三方	377,604,628.00	413,094,410.43
减：坏账准备	<u>(10,210,150.89)</u>	<u>(13,014,329.68)</u>
合计	<u>367,394,477.11</u>	<u>400,080,080.75</u>

(2) 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如下：

<u>账龄</u>	<u>2023 年 3 月 31 日</u>	<u>2022 年 12 月 31 日</u>
1 年以内 (含 1 年)	372,984,800.20	407,134,828.59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2,737,571.43	1,686,248.39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91,792.19	1,041,127.93
3 年以上	<u>1,790,464.18</u>	<u>3,232,205.52</u>
小计	377,604,628.00	413,094,410.43
减：坏账准备	<u>(10,210,150.89)</u>	<u>(13,014,329.68)</u>
合计	<u>367,394,477.11</u>	<u>400,080,080.75</u>

账龄自应收账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3)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3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076,860.74	0.81%	(2,902,544.11)	94.33%	174,316.63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低风险	173,921,844.09	46.06%	(681,211.50)	0.39%	173,240,632.59
- 中风险	185,244,956.59	49.06%	(3,017,769.24)	1.63%	182,227,187.35
- 高风险	9,949,446.66	2.63%	(1,296,215.64)	13.03%	8,653,231.02
- 破产 / 无力偿还	2,232,353.09	0.59%	(2,232,353.09)	100.00%	-
- 未单独评级	3,179,166.83	0.85%	(80,057.31)	2.52%	3,099,109.52
合计	377,604,628.00	100.00%	(10,210,150.89)	2.70%	367,394,477.11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768,664.69	0.91%	(3,107,563.29)	82.46%	661,101.4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低风险	190,993,209.34	46.23%	(539,642.04)	0.28%	190,453,567.30
- 中风险	201,072,038.78	48.67%	(2,640,066.03)	1.31%	198,431,972.75
- 高风险	10,183,703.87	2.47%	(1,214,013.65)	11.92%	8,969,690.22
- 破产 / 无力偿还	5,939,378.39	1.44%	(5,496,667.59)	92.55%	442,710.80
- 未单独评级	1,137,415.36	0.28%	(16,377.08)	1.44%	1,121,038.28
合计	<u>413,094,410.43</u>	<u>100.00%</u>	<u>(13,014,329.68)</u>	3.15%	<u>400,080,080.75</u>

(a) 2023 年 3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理由：

单位名称	2023 年 3 月 31 日			计提理由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客户 A	1,386,917.56	(1,386,917.5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 B	386,026.71	(386,026.7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 C	337,023.21	(337,023.2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 D	104,936.20	(104,936.2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 E	100,605.19	(99,765.70)	99.17%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	761,351.87	(587,874.70)	77.21%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3,076,860.74	(2,902,544.11)	94.33%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理由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客户 A	1,391,356.07	(1,391,356.0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 F	879,493.62	(377,643.82)	42.94%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 G	346,013.90	(228,728.85)	66.1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 D	210,544.05	(210,544.0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 E	185,144.77	(184,302.59)	99.55%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	756,112.28	(714,987.91)	94.56%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3,768,664.69	(3,107,563.29)	82.46%	

(b)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及 2022 年度按信用评级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根据客户对应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客户分为低风险、中风险、高风险、破产 / 无力偿还及未单独评级五个风险等级。本集团对上述组合分别执行不同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进行测算。

(4)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2023 年 <u>3 月 31 日</u>	2022 年 <u>12 月 31 日</u>
期 / 年初余额	13,014,329.68	11,780,852.05
本期 / 年计提	3,639,009.21	8,352,902.54
本期 / 年转回	(2,149,194.83)	(5,813,794.83)
本期 / 年核销	(4,253,256.02)	(1,329,483.16)
汇率变动	<u>(40,737.15)</u>	<u>23,853.08</u>
期 / 年末余额	<u>10,210,150.89</u>	<u>13,014,329.68</u>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报告期各期 / 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集团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合计分别为人民币 83,506,449.47 元及人民币 117,604,973.69 元，分别占报告期各期 /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合计数的 22.11%及 28.47%，报告期各期 / 年末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余额合计分别为人民币 345,918.50 元及人民币 272,049.51 元。

4、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分类列示如下:

<u>项目</u>	<u>注</u>	2023 年 <u>3 月 31 日</u>	2022 年 <u>12 月 31 日</u>
预付 Sanmina 款项	(a)	119,543,780.23	142,687,170.32
预付费用		1,972,735.70	1,970,363.11
预付其他货款		328,863.09	271,732.51
其他		<u>255,607.57</u>	<u>439,818.05</u>
合计		<u>122,100,986.59</u>	<u>145,369,083.99</u>

- (a) 根据本集团与供应商 Sanmina Corporation 于 2021 年 4 月 6 日签订的协议(“Sanmina 采购协议”), 本集团需按协议约定承担 Sanmina Corporation 子公司 Sanmina Bulgaria EOOD (“Sanmina”) 一定金额的原材料运营资金, 并于每个季度末调整预付金额。该款项最终以 Sanmina 交付存货结算, 本集团将其计入预付款项。协议有效期自 2021 年 4 月 6 日至 2023 年 4 月 5 日。

- (2)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龄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122,089,952.51	99.99%	144,908,975.82	99.68%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11,034.08	0.01%	52,682.78	0.04%
3 年以上	-	-	407,425.39	0.28%
合计	<u>122,100,986.59</u>	<u>100.00%</u>	<u>145,369,083.99</u>	<u>100.00%</u>

账龄自预付款项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无单项余额重大的期限超过 1 年的预付款项。

- (3)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报告期各期 / 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本集团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合计分别为人民币 120,382,609.67 元及人民币 143,334,601.36 元, 分别占报告期各期 / 年末预付款项余额合计数的 98.59% 及 98.60%。

5、其他应收款

项目	注	2023 年	2022 年
		3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应收关联方 - 资金池	(1)	-	32,168,619.73
其他		<u>4,964,458.63</u>	<u>4,841,271.55</u>
合计		<u>4,964,458.63</u>	<u>37,009,891.28</u>

- (1) 应收资金池款项为本集团委托德意志银行 (中国) 有限公司以资金池的形式对本集团之关联公司欧司朗照明 (中国) 有限公司之委托贷款, 年利率为 1.75%。该委托贷款无抵押、无担保、无固定还款期。于 2023 年 1 月 9 日, 该应收款项已全部收回。

(a) 按客户类别分析如下:

客户类别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方	4,700,239.00	33,403,005.55
第三方	<u>264,219.63</u>	<u>3,606,885.73</u>
小计	4,964,458.63	37,009,891.28
减: 坏账准备	<u>-</u>	<u>-</u>
合计	<u>4,964,458.63</u>	<u>37,009,891.28</u>

(b) 按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含 1 年)	4,697,049.23	35,850,657.75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21,624.86	1,218.97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3,348.81	3,417.13
3 年以上	<u>242,435.73</u>	<u>1,154,597.43</u>
小计	4,964,458.63	37,009,891.28
减: 坏账准备	<u>-</u>	<u>-</u>
合计	<u>4,964,458.63</u>	<u>37,009,891.28</u>

账龄自其他应收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c) 按欠款方归集的报告期各期 / 年末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2023 年 3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注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 A		应收暂付款	2,828,574.47	1 年以内	56.98%	-
单位 B		应收暂付款	1,176,245.59	1 年以内	23.69%	-
单位 C		应收暂付款	407,266.12	1 年以内	8.20%	-
单位 D		应收暂付款	281,043.75	1 年以内	5.66%	-
单位 E	(i)	应收房产出售款	203,514.36	3 年以上	4.10%	-
合计			4,896,644.29		98.63%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注	款项的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单位 F		保证金	909,096.00	1 年以内	2.46%	-
单位 E	(i)	应收房产出售款	892,440.24	3 年以上	2.41%	-
单位 B		应收暂付款	449,909.39	1 年以内	1.22%	-
单位 G		保证金	187,132.00	1 年以内	0.51%	-
单位 H		保证金	151,691.00	3 年以上	0.41%	-
合计			2,590,268.63		7.00%	-

- (i) 于资产负债表日，该项目为应收广州方氏物业有限公司买卖房屋及土地产生的尾款，本集团管理层预期该款项可收回。

6、 存货

(1) 存货分类

存货种类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593,686.80	(3,588,129.25)	8,005,557.55	18,785,215.89	(3,661,063.20)	15,124,152.69
在产品	1,622,900.40	-	1,622,900.40	2,249,581.03	(45,163.74)	2,204,417.29
产成品	552,829,980.16	(63,241,580.82)	489,588,399.34	526,973,642.15	(57,056,183.72)	469,917,458.43
合计	566,046,567.36	(66,829,710.07)	499,216,857.29	548,008,439.07	(60,762,410.66)	487,246,028.41

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存货余额中无借款费用资本化的金额。

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存货余额中无用于担保的存货。

(2)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种类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汇率影响	期末余额
		计提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3,661,063.21	813,681.90	(920,129.20)	-	33,513.34	3,588,129.25	
在产品	45,163.74	-	(44,659.73)	-	(504.01)	-	
产成品	57,056,183.71	13,878,120.00	(5,860,601.42)	(1,858,108.24)	25,986.77	63,241,580.82	
合计	60,762,410.66	14,691,801.90	(6,825,390.35)	(1,858,108.24)	58,996.10	66,829,710.07	

存货种类	2022 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减少金额		汇率影响	年末余额
		计提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2,262,030.38	1,852,240.76	(280,698.39)	(304,443.79)	131,934.25	3,661,063.21	
在产品	29,474.64	22,471.66	-	(8,294.48)	1,511.92	45,163.74	
产成品	39,192,089.46	24,250,888.09	(7,941,350.43)	(93,254.65)	1,647,811.24	57,056,183.71	
合计	41,483,594.48	26,125,600.51	(8,222,048.82)	(405,992.92)	1,781,257.41	60,762,410.66	

7、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3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待抵扣进项税	20,533,971.57	7,374,725.72
预缴税款	35,136.74	68,332.37
其他	73,947.08	228,542.80
合计	20,643,055.39	7,671,600.89

8、 固定资产

项目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原值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269,697,582.44	6,448,541.65	276,146,124.09
本年增加			
- 购置	7,866,902.86	577,065.21	8,443,968.07
- 在建工程转入	2,442,250.75	-	2,442,250.75
本年处置或报废	(5,814,581.90)	(521,044.51)	(6,335,626.41)
汇率变动	6,224,984.29	63,971.74	6,288,956.03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80,417,138.44	6,568,534.09	286,985,672.53
本期增加			
- 购置	1,667,511.53	270,091.90	1,937,603.43
- 在建工程转入	358,076.67	-	358,076.67
本期处置或报废	(683,474.55)	(325,444.38)	(1,008,918.93)
汇率变动	2,074,430.80	22,549.18	2,096,979.98
2023 年 3 月 31 日余额	283,833,682.89	6,535,730.79	290,369,413.68
累计折旧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246,268,830.09)	(5,655,889.73)	(251,924,719.82)
本年计提	(8,343,961.43)	(525,363.98)	(8,869,325.41)
本年处置或报废	5,336,382.07	520,360.68	5,856,742.75
汇率变动	(5,718,605.48)	(58,995.61)	(5,777,601.09)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54,995,014.93)	(5,719,888.64)	(260,714,903.57)
本期计提	(2,448,993.56)	(149,681.77)	(2,598,675.33)
本期处置或报废	683,474.55	304,915.02	988,389.57
汇率变动	(1,894,716.11)	(20,357.11)	(1,915,073.22)
2023 年 3 月 31 日余额	(258,655,250.05)	(5,585,012.50)	(264,240,262.55)
2023 年 3 月 31 日账面价值	25,178,432.84	950,718.29	26,129,151.13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25,422,123.51	848,645.45	26,270,768.96

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所有权受限的固定资产。

9、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 / 负债 (负债以“()”号填列)	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 / 负债 (负债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				
无形资产及固定资产	12,000.81	2,059.73	15,809.57	2,703.85
存货跌价准备	34,171,493.98	9,064,767.63	41,727,850.42	11,379,664.67
其他资产	15,978,213.90	3,897,629.57	15,039,514.33	3,678,871.36
职工薪酬	2,657,180.42	701,730.74	2,563,597.08	679,235.24
预计负债及预提费用	49,456,777.88	12,216,229.81	52,123,322.99	13,183,353.20
小计	102,275,666.99	25,882,417.48	111,470,094.39	28,923,828.32
互抵金额		(8,045,577.83)		(11,089,475.77)
互抵后的金额		17,836,839.65		17,834,352.55
递延所得税负债：				
无形资产及固定资产	(3,073,464.63)	(692,241.61)	(8,836,331.20)	(1,825,505.25)
其他资产	(17,120,763.36)	(4,265,469.33)	(16,712,353.24)	(4,202,743.19)
职工薪酬	(9,264,631.97)	(2,473,974.23)	(21,048,165.28)	(5,740,105.28)
其他	(23,090,026.50)	(5,862,526.17)	(17,119,549.03)	(4,347,977.63)
小计	(52,548,886.46)	(13,294,211.34)	(63,716,398.75)	(16,116,331.35)
互抵金额		8,045,577.83		11,089,475.77
互抵后的金额		(5,248,633.51)		(5,026,855.58)

10、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附注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德国提前退休计划相关资产	六、13	11,798,403.99	10,767,192.70
其他		<u>3,471,309.10</u>	<u>1,161,311.08</u>
合计		<u>15,269,713.09</u>	<u>11,928,503.78</u>

11、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货款	<u>290,742,391.81</u>	<u>381,930,423.92</u>

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单项金额重大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

12、合同负债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u>2,547,091.51</u>	<u>5,067,843.11</u>

合同负债主要涉及本集团从 LED 驱动电源客户的销售合同中收取的预收款。该预收款根据客户订单约定情况收取。该合同的相关收入将在本集团履行履约义务后确认。

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单项金额重大的合同负债。

13、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注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2)	75,538,627.44	83,026,789.94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3)	77,061.90	-
辞退福利		<u>2,067,040.97</u>	<u>4,175,092.13</u>
合计		<u>77,682,730.31</u>	<u>87,201,882.07</u>

(2) 短期薪酬

	注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4,555,134.60	70,215,969.83
社会保险费及其他职工福利		8,635,091.26	9,328,099.35
提前退休计划	(a)	<u>2,348,401.58</u>	<u>3,482,720.76</u>
合计		<u>75,538,627.44</u>	<u>83,026,789.94</u>

(a) 本集团在德国境内为符合条件的员工提供一项提前退休计划，将自员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提前退休员工工资和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和企业养老保险计划的款项等，在提前退休计划满足确认条件起至员工正式退休期间，计入损益。

(3)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73,978.29	-
失业保险		<u>3,083.61</u>	<u>-</u>
合计		<u>77,061.90</u>	<u>-</u>

14、 应交税费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3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25,075,829.70	22,637,779.20
企业所得税	3,205,896.57	1,723,280.48
个人所得税	411,353.14	4,317,574.21
其他	102,274.30	31,295.44
合计	<u>28,795,353.71</u>	<u>28,709,929.33</u>

15、 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3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应付运输、物流及仓储费	560,789.41	1,065,299.78
应付服务及材料费	3,270,153.07	7,459,716.25
应付佣金	2,023,472.32	2,050,828.08
应付市场推广费	4,247.23	1,194,251.60
其他	1,501,703.14	2,736,988.59
合计	<u>7,360,365.17</u>	<u>14,507,084.30</u>

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账龄超过一年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付款。

1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注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产品质量保证		36,122,643.01	29,182,840.18
一年内到期的现金对价	(a)	-	14,012,579.48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0,812,807.64	11,862,472.36
其他		-	105,327.03
合计		<u>46,935,450.65</u>	<u>55,163,219.05</u>

- (a) 于 2021 年 4 月，Sanmina Corporation 在收购 ams OSRAM 位于保加利亚的工厂 OSRAM EOOD (后更名为 Sanmina Bulgaria EOOD，简称 Sanmina) 时，本集团向 Sanmina 承诺于 2021 年 4 月 6 日至 2023 年 4 月 5 日期间采购一定量的存货并承诺该期间 Sanmina 一定的保底利润，并由此收到一次性现金对价 8,620,000.00 欧元 (等值人民币 66,747,246.00 元)。本集团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将其作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列示，并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摊销完毕，摊销金额冲减营业成本。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及 2022 年度，冲减营业成本分别为人民币 13,856,203.53 元及人民币 32,423,341.77 元。

17、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注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承担的供应商运营成本	(a)	18,998,557.50	25,868,806.50
预提销售返利		9,639,361.65	20,029,103.25
供应商风险准备金		23,623,932.43	22,223,974.79
其他		<u>2,800,353.20</u>	<u>1,775,602.42</u>
合计		<u>55,062,204.78</u>	<u>69,897,486.96</u>

(a) 2021 年 4 月, ams OSRAM 将其位于保加利亚的工厂 OSRAM EOOD (后更名为 Sanmina Bulgaria EOOD, 简称 Sanmina) 出售给 Sanmina Corporation。根据 Sanmina 采购协议, 由本集团承担 Sanmina 协议期内每季度的部分运营成本。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根据各报告期内实际向 Sanmina 采购的产成品金额确定需支付的运营成本金额。

18、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项目	附注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离职后福利 - 设定受益计划负债		12,624,800.02	14,223,634.79
提前退休计划	六、13	18,956,760.68	21,473,447.61
其他长期福利		<u>2,166,974.72</u>	<u>2,283,922.41</u>
小计		33,748,535.42	37,981,004.81
减: 一年内支付的部分		<u>(2,348,401.58)</u>	<u>(3,482,720.76)</u>
合计		<u>31,400,133.84</u>	<u>34,498,284.05</u>

(2) 离职后福利 - 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为员工提供了以下设定受益计划类别的离职后福利：

养老金计划：即在德国境内所有符合条件的员工提供的一项设定受益计划。根据养老金计划 2004 (“Versorgungszusage 2004”), 该计划为设定受益计划，并根据工资不同调整缴纳比例。

上述设定受益计划给本集团带来了精算风险，例如长寿风险、通胀风险等。鉴于上述设定受益计划具有相同的风险和特征，综合披露如下：

(a) 设定受益计划负债在模拟汇总财务报表中确认的金额及其变动如下：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义务的现值	资产的公允价值	义务的现值	资产的公允价值
期 / 年初余额	60,167,756.00	(45,944,121.21)	68,937,074.42	(57,011,711.13)
计入当期 / 年损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 服务成本	920,414.51	-	5,093,968.49	-
- 利息净额	470,241.12	(372,119.16)	721,341.01	(612,681.30)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 精算 (利得) / 损失	(11,276,177.38)	8,339,096.72	(16,513,800.86)	12,907,715.89
其他变动				
- 汇率变动	571,155.90	(251,446.48)	2,048,625.12	(965,684.89)
- 雇主捐赠	-	-	-	(381,211.96)
- 转移	-	-	(119,452.18)	119,452.18
期 / 年末余额	<u>50,853,390.15</u>	<u>(38,228,590.13)</u>	<u>60,167,756.00</u>	<u>(45,944,121.21)</u>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u>12,624,800.02</u>		<u>14,223,634.79</u>

(b) 精算假设和敏感性分析

本集团在估算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时所采用的重大精算假设 (以加权平均数列示) 如下: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折现率	3.65%	3.62%
死亡率	注 (i)	注 (i)
退休福利年增长率	1.00% / 1.60%	1.00% / 2.20%
薪酬的预期增长率	2.25%	2.80%

注(i): 死亡率参照《Richttafeln Heubeck 2018G》确定。

报告期末, 在保持其他假设不变的情况下, 下列假设合理的可能的变化将会导致本集团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增加或减少 (减少以“ ()” 填列) 的金额列示如下:

	2023 年 3 月 31 日	
	<u>上升 0.5%</u>	<u>下降 0.5%</u>
折现率	(2,440,493.99)	2,610,117.01
薪酬的预期增长率	188,411.73	(179,530.75)
退休福利年增长率	693,346.17	(660,924.97)
	<u>上升 10%</u>	<u>下降 10%</u>
死亡率	(432,739.92)	471,801.26

	2022 年 12 月 31 日	
	<u>上升 0.5%</u>	<u>下降 0.5%</u>
折现率	(2,944,278.44)	3,251,029.78
薪酬的预期增长率	412,542.51	(387,519.92)
退休福利年增长率	1,365,204.92	(1,273,220.35)
	<u>上升 10%</u>	<u>下降 10%</u>
死亡率	(562,685.51)	614,935.30

虽然上述分析未能考虑设定受益计划下的完整的预计现金流量，但其依然提供了上述假设的敏感性的近似估计。

19、 预计负债

项目	注	2023 年	2022 年
		<u>3 月 31 日</u>	<u>12 月 31 日</u>
产品质量保证	(a)	442,037.84	470,511.02
未决诉讼		18,808.51	18,868.70
复原义务	(b)	5,215,992.50	981,600.00
其他		-	35,926.84
合计		<u>5,676,838.85</u>	<u>1,506,906.56</u>

(a) 本集团向购买 LED 驱动电源的消费者提供产品质量保证，对 LED 驱动电源售出后出现的故障和质量问题提供免费保修。本集团根据近期的质保经验，就售出 LED 驱动电源时向消费者提供的产品质量保证估计并计提预计负债。由于近期的质保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有关已售产品的质保情况，本集团管理层需要运用较多判断来估计这项预计负债。这项预计负债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b) 本集团根据租赁合同约定，就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确认为预计负债。

20、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 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2022 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u>526,883,847.89</u>	<u>(376,405,237.72)</u>	<u>2,265,042,451.69</u>	<u>(1,733,849,906.03)</u>

营业收入明细：

项目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止 3 个月期间		2022 年
	LED 驱动电源及模组	405,476,318.17	1,752,831,350.34
灯带及标识	65,202,797.33	296,742,772.74	
传统电子控制装置及灯具	34,285,192.52	152,705,896.12	
其他	<u>21,919,539.87</u>	<u>62,762,432.49</u>	
合计	<u>526,883,847.89</u>	<u>2,265,042,451.69</u>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合同分类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止 3 个月期间		2022 年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u>526,883,847.89</u>	<u>2,265,042,451.69</u>

本集团对于原预计合同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商品合同采用了简化实务操作，因此无需披露分摊至各报告期末尚未履行（或部分履行）的该等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等信息。

21、 税金及附加

项目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止 3 个月期间		<u>2022 年</u>
城市维护建设税	37,286.81	349,691.92	
教育费附加	26,633.43	364,846.70	
印花税及其他	36,631.73	102,001.97	
合计	<u>100,551.97</u>	<u>816,540.59</u>	

22、 销售费用

项目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止 3 个月期间		<u>2022 年</u>
职工薪酬	35,718,452.62	118,382,181.67	
仓储及其他服务	16,045,321.35	95,301,325.71	
折旧及摊销费用	3,370,521.81	10,391,884.91	
其他	12,852,142.02	22,575,623.66	
合计	<u>67,986,437.80</u>	<u>246,651,015.95</u>	

23、 管理费用

项目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止 3 个月期间		2022 年
服务费	4,972,953.09	51,775,634.73	
职工薪酬	2,970,799.62	5,533,963.71	
其他	<u>5,311,527.69</u>	<u>5,686,081.51</u>	
合计	<u>13,255,280.40</u>	<u>62,995,679.95</u>	

24、 研发费用

项目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止 3 个月期间		2022 年
职工薪酬	21,094,874.59	79,974,359.35	
服务费	191,586.06	877,792.80	
燃料及物料消耗	149,304.66	1,125,049.34	
折旧及摊销费用	495,116.38	3,577,036.71	
其他	<u>4,167,626.90</u>	<u>35,046,554.05</u>	
合计	<u>26,098,508.59</u>	<u>120,600,792.25</u>	

25、 财务费用

项目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止 3 个月期间		2022 年
租赁负债的利息支出	902,598.21		996,713.15
存款及应收款项的利息收入	(40,069.16)		(1,049,968.56)
净汇兑损益	134,679.91		32,547.68
其他财务费用	312,363.71		584,269.32
合计	<u>1,309,572.67</u>		<u>563,561.59</u>

26、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止 3 个月期间		2022 年
应收账款	<u>1,489,814.38</u>		<u>2,539,107.71</u>

27、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止 3 个月期间		2022 年
存货	<u>7,866,411.55</u>		<u>17,903,551.69</u>

28、 营业外收支

(1) 营业外收入分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止 3 个月期间	2022 年
其他	<u>2,621.13</u>	<u>10,739.77</u>

(2) 营业外支出分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止 3 个月期间	2022 年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u>-</u>	<u>422,351.67</u>

29、 所得税费用 / (收益)

项目	注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止 3 个月期间	2022 年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 / 年所得税		11,347,054.05	47,976,122.59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	(1)	(4,116,170.18)	(47,564,436.11)
汇算清缴差异调整		<u>(158,903.04)</u>	<u>(4,317,818.85)</u>
合计		<u>7,071,980.83</u>	<u>(3,906,132.37)</u>

(1)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分析如下:

<u>影响所得税收益项目</u>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止 3 个月期间	<u>2022 年</u>
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的产生和转回	<u>(4,116,170.18)</u>	<u>(47,564,436.11)</u>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止 1 个月期间	<u>2022 年</u>
<u>影响其他综合收益项目</u>		
精算 (利得) / 损失	(1,666,616.65)	621,982.17
汇率差异	<u>7,345.62</u>	<u>30,561.72</u>
合计	<u>(1,659,271.03)</u>	<u>652,543.89</u>

(2) 所得税费用 / (收益) 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

<u>项目</u>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止 3 个月期间	<u>2022 年</u>
税前利润	32,374,653.94	78,710,684.03
按 OSRAM GmbH 适用税率计算的预期所得税	8,864,180.25	24,124,824.6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611,932.57)	(25,335,464.83)
免税收入及不可抵扣的费用的净影响	(152,691.57)	2,093,277.20
汇算清缴差异调整	(158,903.04)	(4,317,818.85)
其他	<u>1,131,327.76</u>	<u>(470,950.54)</u>
本期 / 年所得税费用 / (收益)	<u>7,071,980.83</u>	<u>(3,906,132.37)</u>

30、 租赁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的租赁情况

使用权资产

项目	厂房及建筑物
原值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65,381,233.00
本年增加	12,599,386.00
本年减少	(19,272,050.00)
汇率影响	841,976.00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9,550,545.00
本期增加	59,846,613.63
本期减少	(44,440,913.00)
汇率影响	804,525.40
2023 年 3 月 31 日余额	75,760,771.03
累计折旧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38,075,711.02)
本年计提	(19,561,553.89)
本年减少	18,697,083.94
汇率影响	(681,174.21)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9,621,355.18)
本期计提	(3,604,671.11)
本期减少	37,244,994.18
汇率影响	341,348.03
2023 年 3 月 31 日余额	(5,639,684.08)
账面价值	
2023 年 3 月 31 日	70,121,086.95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9,929,189.82

租赁负债

项目	附注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租赁负债		65,277,409.03	19,553,621.86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六、16	<u>(10,812,807.64)</u>	<u>(11,862,472.36)</u>
合计		<u>54,464,601.39</u>	<u>7,691,149.50</u>

项目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止 3 个月期间	2022 年
选择简化处理方法的短期租赁费用	100,536.04	39,885.93
选择简化处理方法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 (低价值资产的短期租赁费用除外)	19,739.66	126,183.68
不包括在租赁负债中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9,800.24	99,220.87

本集团租用房屋及建筑物作为其办公场所及仓库，租赁通常为期为 1 至 10 年不等。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集团的最终控制方情况

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ams-OSRAM AG	奥地利	投资

2、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Clay Paky S.p.A.	同母系子公司
OSRAM Comercio de Solucoes de Iluminacao Ltda.	同母系子公司
OSRAM d.o.o.	同母系子公司
OSRAM Opto Semiconductors (Japan) Ltd.	同母系子公司
OSRAM Opto Semiconductors, Inc.	同母系子公司
OSRAM S.A. de C.V.	同母系子公司
Ring Automotive Limited	同母系子公司
OSRAM EOOD (注 1)	同母系子公司
OSRAM SYLVANIA INC.	同母系子公司
OSRAM de Colombia Iluminaciones S.A.S.	同母系子公司
英飞特及其子公司	注 2

注 1：2021 年 4 月 6 日，OSRAM GmbH 将位于保加利亚的 OSRAM EOOD 出售给 Sanmina Corporation。自 2021 年 4 月 6 日至 2022 年 4 月 5 日，即 OSRAM EOOD 被出售后的 12 个月，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Sanmina 被视为关联方，其与本集团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4 月 5 日的交易在本模拟汇总财务报表中作为关联方交易进行披露。

注 2：2023 年 4 月 4 日，ams OSRAM 将本集团出售给英飞特。于 2022 年 4 月 4 日至 2023 年 4 月 3 日，即本集团被出售前的 12 个月，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英飞特及其子公司被视为关联方，其与本集团自 2022 年 4 月 4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的交易在本模拟汇总财务报表中作为关联方交易进行披露。

3、 关联交易情况

(1) 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金额如下：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止 3 个月期间	2022 年
销售商品	-	12,121,839.14
采购商品	93,286,984.44	125,126,085.63
资金拆借 - 借出本金	-	32,183,624.53
资金拆借 - 收回本金	32,183,624.53	77,020,627.17
资金拆借 - 利息收入	63,411.68	1,099,610.18

(2) 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余额如下：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4,700,239.00	33,403,005.55
应付账款	(45,306,749.74)	-
其他应付款	-	(4,575,903.71)

八、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本集团不存在重大资本承担。

2、 或有事项

本集团不存在重大或有事项。

九、 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2023 年 4 月 4 日，ams OSRAM 将本集团出售给英飞特，本集团自 2023 年 4 月 4 日起，最终控制方变更为英飞特。

十、其他重要事项

分部报告

本集团为整体经营，设有统一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管理层通过定期审阅集团层面的财务信息来进行资源配置和业绩评价。本集团于报告期内均无单独管理的经营分部，因此本集团只有一个经营分部。

(1) 地区信息

本集团按不同地区列示的有关取得的对外交易收入的信息见下表。对外交易收入是按购买产品的客户的所在地进行划分的。

地区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止 3 个月期间	2022 年
欧洲区	366,414,724.92	1,422,617,706.20
亚太区	129,693,528.28	609,953,526.81
- 其中：中国区	40,166,790.01	227,528,434.09
中东和非洲区	27,886,060.93	218,885,917.19
美洲区	<u>2,889,533.76</u>	<u>13,585,301.49</u>
合计	<u>526,883,847.89</u>	<u>2,265,042,451.69</u>

(2) 主要客户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及 2022 年，本集团没有单一客户收入占本集团总收入 10%或以上的客户。